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

送 審 人	中文 姓名		任 教 單 位	學院(中心) 系 所	(請務必勾選)	
	外文 姓名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作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信(訊)作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皆非	
代表著作名稱 (應與送審著作名稱相符)					出版 時間	年 月 日
合著人或共同 研究人親自簽 名(含送審者)	1		2		3	
	4		5		6	
	7		8		9	
送審者為第一作者 或通信(訊)作者,免 繳交其國外 非 第一 作者或通信(訊)作 者之合著人簽章證 明者姓名 (由送審人填寫)	1		2		3	
	4		5		6	
送 審 人 完 成 部 分 或 貢 獻 (請 詳 列) _____%						
合 著 人 完 成 部 分 或 貢 獻 (請 詳 列) _____%						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

註：一、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，經審議確定者，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並處 1 至 5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；另依同法同條項第 3 款規定，合著人證明偽造、變造，經審議確定者，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並處 7 至 10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。

三、合著人(或共同研究人)須親自簽章。如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，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。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，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，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，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，得予免附。

四、合著之著作，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，他人須放棄以該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。

五、送審人中、外文姓名欄：代表著作係以外文撰寫者，應填寫外文姓名，並與代表著作上所載者同。送審人及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等欄位應詳細完整逐位填載。

六、如各欄不敷填寫者，可另以附件呈現。